

“集善扶困健康行”项目 2025 年总结

项目名称	“集善扶困健康行”项目
基金会公益产品类别	集善扶困健康行
项目执行单位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项目负责部门	康复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李珊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介绍：2025 年我会资助河北省 44000 元，开展“集善扶困健康行”项目，为困难家庭骨科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

（二）项目执行方：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三）项目目标：在河北省开展，为 7 位困难家庭骨科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

（四）项目执行期：1 年

（五）项目执行地区：河北省

（六）项目总预算金额：44000 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 1. 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44000 元
- 2. 基金会资金拨付情况：44000 元
- 3. 执行方资金使用情况：44000 元
- 4. 2025 年项目执行情况

序号	执行单位名称	资助金额	备注
1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4000 元	
	合计	44000 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 1. 项目整体目标达成情况：“集善扶困健康行”项目本年度在河北省开展，拨付款 44000 元,为 7 位困难残疾人家庭女性体检提供资助。
- 2. 最终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

由于河北省自然、经济条件等原因，骨关节、膝关节病等病种发病率较高。为河北省困难家庭骨科疾病患者手术提供资助，使符合手术条件的困难家庭患者得到及时的手术治疗，提高患者肢体能力恢复率，解决因骨科疾病致残的现象，减轻其就医和家庭负担。

（三）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三、社会影响力

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了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下乡入户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了宣传。

四、经验与问题

1.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集善扶困健康行”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受到项目执行地困难残疾人家庭的一度好评，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表示地区骨科疾病患者需求量较大，还无法全覆盖。

2. 解决方案与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和创新传统募捐思路和方法，积极开展网络募捐、活动募捐，逐步加项目的宣传面。为有需求的骨科疾病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保障项目稳定开展。